

济宁警方打掉特大盗窃团伙

嫌疑人借出租车偷电动三轮车, 监控录像中现原形



民警清点追缴的电动车。

本报济宁6月27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孟翔鲲) 近日,济宁市中区警方从一辆出租车入手,成功运用小区监控,顺线追踪,成功打掉了一个由三男一女组成的特大盗窃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团伙,追缴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电瓶等物品一大宗,涉案总价值7万多元。

据介绍,5月6日8时30分左右,家住济宁市区的孟先生来到济阳派出所报案,称其停放在小区楼下价值两万多元的时风牌电动轿车被偷,当时为了给车充电未上锁。接到报案后,济宁市中区警方随即抽调民警成立专案组。民警立即对孟先生所在小区监控录像进行调取。

录像中显示:当日凌晨3点左右,

有一辆出租车进入了这个小区。大约10多分钟后,这辆出租车开出了小区,后面紧跟的正是孟先生的电动汽车,由于出租车号牌被光碟遮盖,根本无法看清号码。办案民警立即找到出租车公司,用GPS监控记录查找这辆车。很快,办案民警确定了案发当时孟先生所在小区出现的出租车车牌号为鲁HT-00XX,车主是李某某。当警方对李某某调查时了解到:5月5日夜间是夜班车司机臧某某开的车。据该臧反映:案发当晚,他的朋友时某某曾借用过这辆车,说是办些事情,不久就还给了他。民警据此判断,时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调取时某某的信息档案,警方发现时某某今年21岁,任城区人,曾有盗窃前科。与此同时,与时某某关系十分密切的另一名

男子刘某也浮出水面。经过进一步调查了解,办案民警最终确定两人分别暂住在市中区东发小区及任城区李营镇。

6月20日晚10点左右,专案民警分兵两路,分别对时某某、刘某进行了抓捕。后又连夜赶到邹城市北宿镇一村庄,将涉嫌销赃的男子司某某抓获,并从司某某家中追缴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电瓶等赃物一大宗,总价值达3万多元。经审讯得知,该团伙自今年4月份以来,交叉结伙,先后窜至济宁市中区、任城区等地的居民小区,采取铗铗铗锁、接线等方式,盗窃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作案20多起。所盗车辆,通过臧某某销给了司某某。目前,犯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

房东儿子预谋抢劫,买来玩具手枪让同伙下手

房客高声呼救吓跑三劫匪

本报汶上6月27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建 张华) 房东十七岁的儿子与三个朋友预谋抢劫房客,在五元店买了把玩具手枪,准备好口罩、帽子等作案工具,深夜入室将女主人控制,抢走了银行卡等物,男主人回来后高声呼救把劫匪吓得仓皇而逃。日前,涉案的四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汶上县警方抓获。

据办案民警介绍,11日晚11时40分,汶上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邵某报案,称几分钟前自己在家中遭人抢劫。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邵某家中,对现场进行勘察,发现物品有明显翻动过的痕迹,邵某头部被劫匪砍伤已送往医院,其女友受到很大惊

吓。据邵某介绍,他是三年前从福建来汶上做石料生意的,在汶上某小区租房居住,案发当晚女友先回的家,三名年轻男子趁女友开门之际闯进来,他们都戴着帽子、口罩、手套,手持匕首、手枪等工具,将女友捆绑在床上,抢走一张内有1万8千元存款的银行卡,一部手机、300元现金,重5克的金戒指,并逼女友说出银行卡密码。晚11时许,邵某一进家门就被三名劫匪控制,用刀威逼交出家中值钱物品,邵某不肯被劫匪绑住双手头部被砍伤,随后邵某大声呼救,三名劫匪立刻慌了神,仓皇逃跑。

随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破工作,当晚发现邵某被抢的银行卡在康驿镇一农业银行取款机上层试图取

钱,民警通过该处监控录像锁定了该团伙的4名犯罪嫌疑人。经过警方侦查摸排,21日,民警分两路将4人分别在济宁、汶上同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郑某(17岁),是受害人邵某房东的儿子。郑某见邵某开着车又抽好烟还做生意,认为非常有钱,遂与三名同伙商量预谋抢劫。事先多次踩点,终于在11日晚实施了犯罪,为避免被认出,郑某见三名同伙成功入室后便在附近一网吧等候。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在五元超市购买了玩具手枪,为的就是吓唬邵某,没想到邵某一直高声呼救,他们怕引来人,所以仓皇逃跑。据介绍,四嫌疑人平均年龄只有20岁。

民警外出遇肇事逃逸 立即追赶逼停闯祸车

本报济宁6月27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王相婷) 6月17日下午,邹城的张某驾驶一辆套牌车在逆行中撞伤一名骑电动车的妇女后逃逸,谁知刚好被济东公安分局的民警看到,民警立即驱车追赶,将张某截停后抓获。

17日15时许,济东公安分局民警张印志,工作人员唐武军驾乘警车到邹城市检察院送卷宗,当他们行至邹城市中医院附近时,突然发现一辆红色普桑轿车逆向行驶中将一名骑电动车的妇女撞倒后逃逸。两人见状立即鸣响警笛掉转车头全速追赶,并立即拨打120抢救被撞妇女,并与交警大队及时沟

通,联合堵截肇事车辆。

红色普桑轿车见后方警车追赶加速逃窜,几经周折,经过近半小时的围追堵截,民警终于在邹城市千泉街道大屈村内将肇事车辆逼停,然后上前将肇事司机控制后,移交给随后赶来的交警大队民警。经查,肇事车辆为套牌车,肇事司机张某认为无据可查,为逃避责任不顾被撞者的安危仓皇逃窜,不想正好被民警发现,最终落入法网。

25日下午,被撞妇女的家属将一面绣着“英勇无畏正义卫士”的锦旗送到济东公安分局,感谢民警张印志、工作人员唐武军追截肇事逃逸车辆、救助被撞妇女的英勇行为。

假释期内盗面包车 遭盘查“主动”交代

本报济宁6月27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迎春) 郝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后被假释,但在假释期内,郝某又盗窃了一辆面包车,在行驶途中因超速行驶遭巡警盘查,心虚的郝某以为事情败露当场就进行了交代。6月3日,任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郝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依法撤销了郝某的假释裁定。

2011年2月14日晚上11时,郝某在济宁城区仙营路附近的空地上小便,发现旁边有一辆面包车,他顺势就靠在了面包车上,发现警报器并没有响起,郝某于是砸破车窗玻璃将该车盗走。当行至火炬路时,因车速较快,巡逻民警令其停车并进行检查,心虚的郝某以为罪行暴露,主动坦白了偷车的

事实。郝某后被带至公安机关,经鉴定,郝某所盗面包车价值15000余元。

庭审中,郝某的辩护律师认为,郝某在没有受到讯问且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当场向巡逻民警供述自己盗窃机动车的行为,应认定为具有自首情节。

法院认为,郝某因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窗损坏且车速较高的面包车,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查,在郝某没有主动交代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办案民警在其驾驶的面包车內发现作案工具自制别子一把,其行为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郝某系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撤销假释。遂依法撤销假释,与原判余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